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2018〕10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社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我区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中山市西区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11月27日



中山市西区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印发中山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250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现行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作用，助力贫困人员精准脱贫，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具体对象及缴费标准

本方案规定由区办事处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具体对象为本区户籍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60周岁以下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

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的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职责分工

（一）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向贫困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参保动员等工作。及时向区人社分局提供所有低保对象、特困

人员名单及参保所需资料，负责做好辖区内贫困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的核实，每月开展贫困人员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及时与区人社分局共享贫困人员动态管理信息，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享受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二）区财政分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区财政分局每月根据区社会事务局提供的当月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名单，及时将代缴费用划转至贫困人员用于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指定银行帐号上。

（三）区人社分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准确掌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的参保情况。每月 10 日前，与区社会事务局开展贫困人员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对已参保的贫困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员缴费和待遇保障情况。并负责做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发和信息查询、数据对碰等工作。

（四）各社区、村负责辖区内符合本方案规定人员的政策解释、人员动态管理工作、配合社会事务局做好参保资料的登记及报送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户籍管理部门、社区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信息共享，共同做好为贫

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并切实做好与我区双低家庭及特殊群体社会保险缴费等扶持政策的衔接工作，共同确保精准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共同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由区人社分局、财政分局、社会事务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省、市关于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省、市对本方案规定的参保范围、参保对象、征收模式、待遇水平等方面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方案由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负责解释，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

（共印5份）